

揭阳市财政局文件

揭市财采〔2022〕1号

揭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揭阳市政府 采购负面清单》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各代理机构，各供应商，各评审专家：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当事人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营造开放有序、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政府采购监管工作实际，制定《揭阳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附件：揭阳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



7	擅自采购进口产品	未经审批采购进口产品，或经审批后限制国内产品参与竞争。	《政府采购法》第十条《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第七条《揭阳市关于优化市级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揭市财采〔2021〕10号） 《转发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规范进口产品清单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揭市财采〔2021〕11号）	《政府采购法》第十条《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第七条《揭阳市关于优化市级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揭市财采〔2021〕10号） 《转发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规范进口产品清单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揭市财采〔2021〕11号）
8	擅自提高采购标准	超预算采购； 超资产配置标准和技术、服务标准采购； 超出办公需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的通知》（中办发〔2013〕13号）第十二条
9	未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未明确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未明确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未明确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未明确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未明确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未明确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法》第九十条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第五条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的通知》（中办发〔2013〕13号）第十二条 《政府采购法》第九十条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第五条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0	未公开采购意向	除实施电商直购、网上竞价、协议供货、定点采购方式实施的小额零星采购和由财政部门另行规定组织的批量集中采购外，按项目实施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服务采购项目（不含涉密项目），未公开采购意向。		《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号） 《转发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有关事项的通知》（揭市财采〔2020〕10号）

15	评审因素分值明显与评审因素权重不匹配； 评审因素未量化，或者虽量化到相应区间，但未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评审因素未量化，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指标相对应； 将服务满意度、市场占有率、产品稳定性及优良、先进性的表述，作为评审因素的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三十四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	
16	澄清、修改改变了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七条	
17	未按规定录音录像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九条	
18	未依法设定价格分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二条、第五十五条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四条 《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第九条	
19	未按照项目特点、采购方式确定评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四条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九条	

20	未按规定组织评审	未按规定查询、记录、使用、保存供应商的信用信息；在招标、询价采购过程中与投标、响应供应商协商谈判；未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其他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进入评标现场；非依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74号）第五十一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87号）第六十六条《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21	非法改变评审结果	未按规定在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成交供应商中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74号）第二十一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87号）第六十四条、《财政部关于印发〈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外，修改评审结果或组织重新评审；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七、第六十八条《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74号）第二十一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87号）第六十四条《财政部关于印发〈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十二条	
22	未依法依规定采用采购方式及组织形式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项目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应当实行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行集中采购；将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公开招标。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七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四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23	未依法处理利害关系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未回避；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第十一条、第七十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87号）第六条	
24	违规泄露信息	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事项；在评审过程中泄露评审专家名单或评审专家个人情况；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87号）第七十八条《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74号）第五十一条《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	

25	违反优化营商环境规定	<p>设置没有法律依据的审批、备案、监管、处罚、收费等事项；</p> <p>对于依法代表采购人已经出具委托书的，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亲自领购采购文件或者到场参加开标、谈判等；</p> <p>对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要求供应商提供纸质材料；除必要的原件核对外，对于供应商能够在线提供的材料，要求供应商同时提供纸质材料；</p> <p>对于供应商按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的，要求其再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p> <p>设置没有法律依据的资格查验、原件核验等前置程序，作为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采购文件的条件；收取电子采购文件费用。</p>	<p>《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p>	
26	未依法公开项目信息	未依法依据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单一来源采购公告等政府采购项目信息。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1号）	
27	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非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九条、第七十八条	
28	未依法依规处理供应商质疑、询问	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问；未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未作出答复，未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质疑答复涉及商业秘密。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29	未妥善保存采购文件	未妥善保存政府采购项目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文件；保存采购文件期限不足十五年；未将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保存。	《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第七十六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六条、第七十八条	
30	未及时签订合同	未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一条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十九条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三十条	仅适用采购人

31	合同内容不完整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不予退还的情形和逾期未退还的违约责任；未在采购合同中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	《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一条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十九条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	仅适用采购人
32	未及时备案及公开政府采购合同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未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未在“广东省政府采购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公告的政府采购合同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七条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	
33	未依法履行合同或组织验收	合同履行中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金额超过原合同金额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未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七条	
34	未及时支付资金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30日内未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为由延迟付款；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五条 《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仅适用采购人

适用主体：评审专家			
序号	禁止行为	具体内容	主要依据
1	入库环节禁止	提供虚假申请材料进入评审专家库。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6〕198号）第二十九条
2	评审前禁止行为	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影响项目公平交易等人员。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87号）第六十二条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74号）第五十五条
3	评审过程中禁止行为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情形外，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七十五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87号）第六十二条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74号）第五十五条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6〕198号）第二十九条
4	评审结束后禁止行为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拒不履行配合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等法定义务；以评审专家身份从事有损政府采购公信力的活动。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五十二条、第七十五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87号）第六十二条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74号）第五十五条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

适用主体：供应商				
序号	禁止行为	具体内容	主要依据	备注
1	存在关联关系	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2	不公平竞争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3	未依法依规签订合同	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87号）第七十二条	
4	未依法依规履行合同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成交供应商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74号）第五十四条	
5	在监督检查和行政裁决中提供虚假材料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七十三条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94号）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七条	

6	<p>6 恶意串通或视同串通投标</p>	<p>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或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要求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的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供应商之间协商中标、成交；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而串通投标；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有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名称、单位印章、同一人员签字，或者同一人签字；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p>《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p>	
---	-----------------------------------	--	---	--

备注：1.本负面清单未尽事项，仍应依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执行。

2.负面清单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有调整的，以调整后相关规定为准。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1月17日印发
